2026年3月14日 星期六 青岛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七版）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改进文艺创作生产服务、引导、组织工作机制，实施新时代艺术创作系列工程，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群众文艺团队建设。依托城市书房、社区文化驿站、文化长廊等发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提供更多群众身边的文化服务。盘活用好各类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有序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提升智慧博物馆、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服务效能。深化全民阅读活动，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加强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提升超高清内容制播能力，深化互联网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第三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推进管理资源整合，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和考古中国工程。加大世界文化遗产、古迹遗址、革命文物、馆藏文物、文化景观等保护力度，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建好用好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优化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强化档案文献遗产保护和古籍抢救性保护，加强中华典籍文献传承。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培育传承体验新场景。加强和改进地方志工作。

图 2 中国世界遗产分布图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			
1	明清皇宫 1-1 北京故宫 1-2 沈阳故宫	26	福建土楼
2	秦始皇陵及兵马俑	27	五台山
3	莫高窟	28	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
4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	29	杭州西湖文化景观
5	长城 5-1 慕岭关 5-2 山海关 5-3 八达岭	30	元上都遗址
6	武当山古建筑群	31	红河哈尼梯田文化景观
7	拉萨布达拉宫历史建筑群 （含大昭寺、罗布林卡）	32	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 32-1 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 32-2 汉魏洛阳城遗址 32-3 唐长安城大明宫遗址 32-4 隋唐洛阳城定鼎门遗址
8	承德避暑山庄及其周围寺庙	32-5 高昌故城	
9	曲阜孔庙、孔林和孔府	32-6 交河故城	
10	庐山	32-7 北庭故城遗址	
11	平遥古城	32-8 新安汉函谷关遗址	
12	苏州古典园林	32-9 姑苏古道石窟段遗址	
13	丽江古城	32-10 锁阳城遗址	
14	北京皇家园林-颐和园	32-11 喀喇沁遗址	
15	北京皇家祭坛-天坛	32-12 玉门关遗址	
16	大足石刻	32-13 龙门石窟	
17	皖南古村落-西递、宏村	32-14 龙安石窟	
18	明清皇家陵寝 18-1 明孝陵 18-5 清永陵 18-2 清福陵 18-6 明显陵 18-3 清昭陵 18-7 清昭陵 18-4 清东陵 18-8 十三陵	32-15 炳灵寺石窟	
		32-16 固关寺石窟	
		32-17 麦积山石窟	
		32-18 都兰木塔寺石窟	
		32-19 大窝口	
		32-20 小窝口	
		32-21 兴教寺塔	
		32-22 张骞墓	
19	龙门石窟	33	大运河 33-1 京杭大运河 33-2 浙东运河 33-3 通济渠郑州段 33-4 通济渠荥阳虎牢关段 33-5 通济渠巩义石窟寺段 33-6 隋炀帝陵段 33-7 通济渠永济段 33-8 卫河（永济渠）滑县浚县段 33-9 黎阳仓遗址 33-10 通计粮道 33-11 总督漕运公署遗址 33-12 淮扬运河扬州段 33-13 江南运河常州城区段 33-14 江南运河无锡城区段 33-15 江南运河苏州段 33-16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33-17 江南运河南浔段 33-18 浙东运河杭州萧山-绍兴段 33-19 浙东运河上虞-余姚段 33-20 浙东运河宁波段 33-21 宁波三江口 33-22 通惠河北京旧城段 33-23 通惠河通州段 33-24 北、南运河天津三岔口段 33-25 南运河沧州-衡水-德州段 33-26 会通河临清段 33-27 会通河阳谷段 33-28 南旺枢纽 33-29 会通河微山段 33-30 中河台儿庄段 33-31 中河宿迁段	34	土司遗址 34-1 老司城遗址 34-2 唐崖土司城遗址 34-3 海龙屯
20	青城山-都江堰				
21	云冈石窟				
22	南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 22-1 国内城、丸都山城及高句丽王陵及贵族墓葬 22-2 五女山城				
23	澳门历史城区				
24	殷墟				
25	开平碉楼与村落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			
35	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 35-1 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 35-2 汉魏洛阳城遗址 35-3 唐长安城大明宫遗址 35-4 隋唐洛阳城定鼎门遗址	36	丽江古城：历史国际社区
37	良渚古城遗址		
38	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贸易中心		
39	鲁西南江山合苏林文化景观		
40	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		
41	西夏陵		

中国世界自然遗产	
42	黄龙
43	九寨沟
44	武陵源
45	云南三江并流
46	四川大熊猫栖息地
47	中国南方喀斯特 47-1 贵州荔波 47-5 重庆金佛山 47-2 重庆武隆 47-6 广西桂林 47-3 云南石林 47-7 广西环江 47-4 贵州施秉
48	三清山
49	中国丹霞 49-1 贵州赤水 49-5 江西龙虎山 49-2 福建泰宁 49-6 江西龟峰 49-3 湖南崀山 49-7 浙江江郎山 49-4 广东丹霞山
50	澄江化石地
51	新疆天山
52	湖北神农架
53	青海可可西里
54	梵净山
55	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 55-1 江苏盐城 55-2 上海崇明东滩 55-3 山东东营黄河口 55-4 河北沧州湿大港 55-5 辽宁大连蛇岛-老铁山 55-6 辽宁丹东鸭绿江口
56	巴丹吉林沙漠-沙山湖泉群

中国世界自然文化双遗产[2]	
57	泰山
58	黄山
59	峨眉山-乐山大佛
60	武夷山

第三十五章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第一节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发展数字动漫、沉浸式展演、线上演播、短视频、微短剧等新型文化业态，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出版融合发展工程，深化全产业链改革创新。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促进文化产业园区规范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统一开放、高效规范、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深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深化影视制作、网络视听等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第二节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

深化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深挖特色资源和文化内涵，积极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等，规范发展研学旅游，培育特色主题旅游线路和旅游演艺精品项目。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全链条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加强文旅项目建设规范管理，防止闲置浪费。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安全管理，改善旅游消费体验。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

第三十六章　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

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第一节　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

完善国际传播体制机制，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拓展海外传播网络，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全面提升国际话语权。培育全球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国际传播主体，增强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构建广电视听媒体国际传播矩阵，促进社交媒体平台国际化发展，推动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全球化、区域化、分众化表达。鼓励文化企业国际化经营，推动优质网络文学、网络游戏、影视动漫、精品展览等出海，加强国际传播重点基地、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第二节　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加强多层次文明对话，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举办全球文明对话大会，持续办好良渚论坛。开展“读懂中国”、“兰花奖”等品牌活动，办好中国文化和旅游年（节）、海外中国电影节展。加强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发展援助，深化文物追索返还国际合作。支持中华文化传播展示和海外中国学发展。加强区域国别研究。

专栏 14　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
01　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 持续编辑出版《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重要著作，编写修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领域思想概论、学习纲要、学习问答等系列理论读物，加强对外翻译出版和海外传播。
02　文艺精品创作引导扶持 深入实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国家美术典藏计划、戏剧振兴行动计划。推进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新时代文学攀登等项目。组织创作100部新时代经典纪录片、100部优秀动画作品和系列优秀影视节目、微短剧。
03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建成中央档案馆新馆、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国家文献储备库，建设国家美术馆。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服务水平，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
04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建设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加强河西走廊国家文化遗产线路和蜀道、秦直道等整体性保护。实施“中国营造”重点计划。系统推进《永乐大典》、敦煌文献、简牍文献保护整理出版。实施重要革命旧址维修和馆藏革命文物修复计划。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保护提升世界文化遗产和一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
05　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依托优质文化资源，盘活利用存量设施，加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培育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

第十一篇　完善人口发展战略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

第三十七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坚持生育友好的政策取向，推动生育支持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发挥育儿补贴和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作用，探索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扩大生育保险制度覆盖面，合理提升产前检查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基本实现政策范围内住院分娩个人“无自付”，将适宜的分娩镇痛项目纳入保障范围。全面落实生育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加强生育力保护，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5‰、12／10万以下。推进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有序应用，加强医疗费用保障。探索对婴幼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资助。

第二节　健全育幼服务体系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多渠道扩大服务资源供给。加强公办托位供给，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鼓励招收2－3岁幼儿。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和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高托育服务安全性和规范性。加快托育服务立法。

第三节　完善家庭发展政策和生育友好环境

健全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和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倡导积极婚育观，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支持多子女家庭子女同校就读，住房保障和购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推动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和母婴设施配备。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挥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完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制度。

第三十八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大思政课”建设，完善课程教材体系，全面实施新时代高校思政课课程方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创新实践育人形式，建设大学生社会实践专门课程，建立中小学校国情研学制度，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开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和质量提升行动。弘扬教育家精神，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待遇保障，实施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差异化管理和评价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第二节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加强基础教育资源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校长、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提高公办幼儿园学位占比，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提高到95%。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达到88%。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扩大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均衡派位招生试点。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健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

第三节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

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以理工农医类专业为主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和研究生培养规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5%，稳步提高本科招生比例和研究生教育层次占高等教育在校生比例。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高工程硕博士培养比重。多渠道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加大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力度，建强应用型本科高校。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人口大省和中西部地区倾斜。研究适时调整本科生人均教育经费标准，持续改善学生宿舍等基本办学条件。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华合作办学，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完善国家开放大学体系。

第四节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需求。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办好少而精的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特色鲜明高等职业学校，支持中高职一体化发展。建设一批高水平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推动职业教育本科与专业学位教育融合贯通。实行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

专栏 15　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01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覆盖。以常住人口多的地区和人口流入地为重点，建设1000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支持中学实验仪器设备提档升级，建设一批以高水平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
02　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扩容 支持建设若干“双一流”高校新校区，“双一流”高校本科招生数增加10万人以上，建设20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在有条件的高校建设若干优质特色学科专业。面向中西部、东北等地区布局建设高等研究院。实施国家基础研究创新提升工程，面向重点领域建设若干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和国家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院。依托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强一批工程师技术中心，建成150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03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建设60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6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建设一批优质技师学院和100个优质专业。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建设20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更新先进实训设备。
04　特殊教育补短板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充分依托存量资源，支持有需求的县办好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支持人口规模大的城市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鼓励康教融合。将特殊教育纳入师范类学生必修课程。

第三十九章　加快建设健康中国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深化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建立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疾控体系建设，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建设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体系。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动态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健全紧急医学救援和院前急救体系，提升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强化重点人群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问题早期发现与综合干预。加强职业病防治。实施合理膳食行动与国民营养计划，持续开展健康体重管理行动。

第二节　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稳步有序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质增效。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基本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提升紧密性协同性，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健全巡回医疗制度，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覆盖率和感受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合理增加药品品种配备。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健全早筛早诊早治体系，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13%以下。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加强全科医生、执业医师和护士队伍建设，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推动检验检查结果共享互认。

第三节　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目标统一、政策衔接、信息联通、监管联动。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立医院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加强医疗卫生领域法治保障。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结余资金使用，完善不同层级医疗机构差异化支付政策，减轻参保者个人费用负担，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优化创新药和临床急需药品审评审批，健全医保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机制，完善创新药目录，鼓励商业保险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

第四节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促进中西医结合。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发展中西医协同服务。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利用和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中药制剂、经典名方发掘转化，提高中药质量，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推进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第五节　加快建设体育强国

积极发展群众体育，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强化青少年健身普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左右。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群众身边的场地设施布局建设。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和体育科技装备研发，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高质量备战重大国际赛事，办好全运会。推进“三大球”振兴发展，深化足球领域改革。丰富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发展赛事经济，推进水域、空域、山地等向户外运动安全有序开放，持续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 16　健康中国建设
01　公共卫生能力建设 提升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加强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布局建设10个国家区域血液安全中心。
02　优质医疗服务提升 聚焦重点病种加强高水平医院建设，支持60个省域优质医院提升临床诊疗水平。推动病房设施和设备老旧的医院开展病房改造、医疗设备更新。
03　医疗卫生强基 支持1000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县级医院、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加强县区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等资源共享。
04　国家医学中心建设 围绕高水平重点专科方向，支持若干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提升疑难危重疾病诊治、临床技术引领、医学科研转化和领军人才培养能力。
05　重点人群医疗服务补短板 支持有条件的二级医院提供康复和护理服务。支持省级和重点地市级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儿科服务能力建设。
06　中医药传承创新 支持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中医优势专科中心，更好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
07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实施群众运动空间扩容计划，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挖掘“金角银边”，建设更加便利可及的体育设施。以足球等为重点，支持青少年竞技体育训练设施建设。推动建设冰雪、山地等100个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第四十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一节　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

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增效。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有序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培育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推进养老服务人员队伍职业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质效。加强高龄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关爱帮扶。

第二节　营造丰富多彩的老年生活

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营造孝老敬老社会环境。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丰富适老化产品和老年服务供给，培育银发经济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探索建立银发产品认证制度，完善银发经济统计。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拓展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工作岗位，深入开展“银龄行动”。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发展老年大学，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强化老年人优待和权益保障。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持续开展“智慧助老”行动，推动涉老高频事项便捷办理和服务场景简便易用，发展综合为老服务。

专栏 17　“一老一小”服务优化提升
01　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对建成时间较长、设施老旧的公办养老机构，以护理型床位改造和设施设备更新等为重点，鼓励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推动2000个公办养老机构达到二级以上标准，提升设施安全水平。在有条件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推广应用智能服务系统、智能辅助器具、智慧消防安防系统等。
02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 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增强照护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功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覆盖率达到70%。
03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 支持有条件的综合性医院发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需求的乡镇卫生院完善设施条件，扩大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供给。
04　普惠托育扩容提质 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推进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布局和社区普惠托育设施、托幼一体机构改扩建，实现地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
05　生育医疗服务提升 升级改造10个国家区域生殖健康中心，实现每个省份至少建成一所高水平妇幼保健机构。推动助产机构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二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更加公平普惠、精准有力的社会政策，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第四十一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健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对外贸、建筑、住宿、餐饮等吸纳就业多的行业企业持续强化政策支持，充分挖掘服务业、新兴领域吸纳就业潜能，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建立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体系。

第二节　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以市场化培训为主导、行业企业自主培训为主体，充分发挥院校、社会化培训机构等优势作用，扩大高质量培训供给。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推进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参训者，实行未就业重点群体培训补贴申领制。完善职业分类、职业标准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深入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构建国家资历框架体系。办好世界技能大赛。

第三节　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障

健全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推动平台企业公平制定劳动规则、依法合规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快流动人员档案服务数智化。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完善劳动就业法规体系，提升劳动关系矛盾调解仲裁效能，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制，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健全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体系，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专栏 18　就业促进与服务提升
01　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计划，完善政策激励、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见习全链条支持体系。强化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打造特色劳务品牌。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02　“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 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生活服务等领域，支持重点群体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培训。
03　就业公共服务提质 加强“家门口”就业服务，提高就业公共服务可及性。健全全国就业信息资源库和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加强就业信息服务，促进就业供求精准匹配，强化就业大数据监测。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的调查和应对机制，加强稳岗保障、转岗培训和就业支持。
04　创业带动就业效能提升 强化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联动支持，分类推进“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打造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

第四十二章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第一节　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加大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力度。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健全上市公司分红激励约束机制，丰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

第二节　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

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加大税收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健全自然人税费服务和监管体系，实行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充分发挥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作用，加大个人所得税抵扣力度。探索完善资本利得税收调节机制，（下转第九版）